

论律师与委托人关系

肖琢玮

北京大学

DOI:10.12238/pe.v2i2.7216

[摘要] 法律职业伦理是指从业者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包括保护客户利益、遵守法律规则、诚实与公正、避免利益冲突、尊重人权和尊严等。通常而言,其目的是维护律师职业的尊严和信誉,保障公正的司法制度,建立和维系与委托人的良性关系。但拥有特殊地位的“律师”职业,到底是“国家法律工作者”,还是“社会法律工作者”,还是“法律服务工作者”?是一直存在争议的问题。因此,律师会因为身份地位的差异而拥有不同应承担的义务和可以行使的权利,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也存在许多利益冲突。本文分别从人性、婚姻关系——感性角度、如何解决与委托人权益冲突问题——理性角度,明晰了律师在处理与委托人关系时应做出的努力,以及关于现状问题的讨论和对于未来发展的展望。

[关键词] 法律职业伦理; 人性; 婚姻关系; 委托人权益冲突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yer and client

Zhuowei Xiao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refers to the moral norm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that practitioners should abide by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including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customers, abiding by legal rules, honesty and justice, avoid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etc. Generally speaking, its purpose is to maintain the dign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lawyer's profession, guarantee a fair judicial system, and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benign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However, is the "lawyer" profession with special status "national legal worker", or "social legal worker", or "legal service worker"? Is always a controversial issue. Therefore, lawyers will have different obligations and rights to be exercised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in status, and there are many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nature, marriage relationship —— sensibility, how to solve the conflict with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lient —— rational perspective,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efforts that lawyers should make whe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as well as the discuss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prospect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Key words]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human marriage relationship; cli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conflict

1 问题的提出: 如何维系“律师-委托人”关系

莎士比亚剧作《亨利六世》中曾写道:“首要的任务是彻底消灭所有的律师。只有消灭所有的律师,我们才能过上美好的生活。”原本以为只是剧情的创作,但的确是现实的映射。2021年8月辽宁抚顺市律师董某在当地一法律服务所内不幸遇害,终年50岁,起因是当事人不满其代理结果。2021年9月,法律援助律师薛律师由于代表劳动者进行薪资争议,与房地产公司的负责人起了冲突,并最终遭到了他们的杀害。这让律师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局面,做得不好会与当事人发生纠纷,做得好又可能引起对方当事人的记恨。这让律师们在选择接手

案件时,竟然还要将生命是否会受到威胁纳入考虑范围,这原本不轻松的工作更是难上加难。而反观委托人这边,他们也有他们的苦衷。有的律师在接受委托或者指定担任辩护人后,既不会见,也不阅卷、更不调查,在刑事法庭上大量进行无效辩护,使被告人的辩护权难以得到真正的实现;被索要巨额律师费、被无良律师坑蒙拐骗,甚至被损害人身权益的案例已经数不胜数。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信任在一次次欺诈行为中逐渐减弱。实证研究的数据显示,在我国近47%的被告人都对自己的辩护律师感到不满意^[1]。

律师与委托人的良性关系无疑是“打胜仗”的前提,而对于

越来越混乱复杂的律师—委托人关系,如何维系便成为当代重要的课题。

2 从感性角度分析:自由意志的博弈

其实处理二者关系的方法论已了然于胸: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是律师职业道德和法律伦理所规范的。律师作为委托人的法律代表,具有高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负责代表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律师在处理委托人事务时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保持客户的机密性,保护客户权益,尽职尽责,保持诚实信用和公正行事。同时,委托人也有责任向律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支持律师的工作,以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在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双方之间应该建立基于信任、尊重、合作和透明的关系,以确保最佳的法律服务的实现。但这些条条框框罗列得容易,实践起来却困难重重。难在利益冲突时的抉择,难在信任崩塌时代的信仰,难在要设身处地、感同身受,难在人心与人性。

所以不能只用理性客观的思路来论证“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因为做决定的从来不是身体,而是心灵。因此我更想先从感性的角度,去看待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2]。

2.1从婚姻关系的角度看“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

建立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应该是基于合同的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关系是在市场交易中,由于信息不对等,委托方和代理方,一方处于信息劣势,另一方处于信息优势,通过相互竞争形成的法律合同关系。法律特性可以总结为:代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执行代理行为;委托人的利益取决于代理人的行动;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行动,但其行动的法律影响必须由委托人承担。换句话说,律师的诉讼处理权是基于他们的指示,他们仅有在这个指示的范围内,用他们的身份进行操作,而他们的收益最终都会回馈给他们;如果他们的职责被超出,那么他们就是违反了指示的代表,这样的法律影响将会由他们本身负责。而结婚证那一纸契约,其实也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约。虽然并未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但却和律师与委托人关系有着实质相似性。无论是律师—委托人,还是婚姻关系,归根到底都是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当现实生活中出现违背相互之间所负义务的问题时,这段关系往往会变得不那么和谐。从而想要通俗地去理解“律师—委托”人关系维系的法理时,可以以维系婚姻关系作为必要参考^[3]。

那么在我看来,律师和委托人的关系其实就如一段不确定、不稳定的婚姻。是双方的抉择,重在双方的信任与忠诚,也需要有各自的妥协与坚持。他们的选择,直接决定了这段“婚姻”终究是救赎还是毁灭。

2.2人性是黑暗的,责任使它光明

人,由于是多重社会关系的建立者、维系者、结束者。因此在研究某段关系时,应当跳出多重社会关系,把眼光放到“人”这个主体之上。人性哲学中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关于人自由意志的问题。人类是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的,这使得人类能够做出自己的选择和决策,但也要承担责任和后果。人性哲学还探讨

了人类的本质和特性,包括人类的道德观念、情感、欲望和理性。研究认为,这些特性共同构成了人的本质,影响着人类的行为和决策。因此,人类之间的关系必须依赖于人性哲学的研究,婚姻关系是如此,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正因为人性本质如此,才会有猜忌、隐瞒、欺骗造成一段关系中的不和谐。所以,律师要在约束自由意志上做出最大努力,而“责任”是克服自由意志的杀手锏。

据说,婚姻的忠诚永不出轨,不是因为缺乏资本或机会,而是因为对道德有着严格的要求、对欲望有着有效的控制能力、对感情有着自律的能力。关于律师,也是如此。可以选择抵制人性的黑暗面,在灰色地带以谋取利益为目的;也可以选择超越自由意志,追求道德和管理欲望,承担起律师的责任,以期获得光明。而要维护律师形象,建立信任,维系良好关系,只有后者才是正当应然的选择^[4]。

3 从理性角度分析:“律师—委托人”关系中的利益冲突

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尽保密义务、报告义务、法律审查和事实阐明义务,谨慎勤勉义务、受托主义义务等,是对律师职业素养的硬性要求,自不必多论。但是对于该理论中,与委托人关系相关的两个常见的争议问题是值得思考的。

3.1当事人权益与社会利益相冲突

《律师法》第二条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正如前文所述,要求律师这个角色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尽到应尽的保密义务、报告义务、法律审查和事实查明义务、谨慎勤勉义务等基本义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辩护律师为例,当事人权益和社会利益之间往往会产生冲突,那么律师究竟是选择保守秘密还是向法庭坦诚呢?是选择忠诚义务还是维护司法正义呢?是一道难解的题。

虽然律师必须恪守保密责任,禁止将与委托人相关的个人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但在执行职责过程中,辩护律师依旧有可能获取到委托方或其他相关的个人资料。如果此情况与预谋或正在进行的威胁国家、社会和其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相吻合,那么就需要立即通报给司法部门。这一点毋庸置疑,否则律师难免会逐渐沦为委托人的“帮凶”。但在对于社会利益没有显著危害,却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时,比如辩护律师应如何处理被告人未揭发的罪行?比如当社会道德与当事人利益冲突时,律师应当如何权衡呢?

其中一种高效理性的判断思路便是借鉴西方经济学中成本与效益的理论,对比做一些“权利的效益分析”。波斯纳认为,权利的成本与利益分析对于市场行为和非市场行为是同样适用的。比如,当律师承担辩护职责时,他们需要理解刑罚的真谛就是社会对犯罪活动的支付成本。为了有效地制止犯罪,他们必须确保犯罪活动的支付成本超过其给犯罪者带来的收益,以此确保社会的利益。一些专家主张,我们需要构建一种联系:也就是说,律师揭露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能够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受害

者的利益和国家的社会效益)是否超过了这种收益产生的代价(律师声誉的损失、被告人对其信任的丧失以及因此失去的法律救济),然后进行详细的量化,以维护“权利平衡”的原则[1]。但我认为这个思路过度理性化了法理上的权衡,因而我支持另一位外国经济学家的观点:“法学从来就不是一门科学,因为他所追求的正义无法量化”。因此,更想从“调整委托人与辩护律师关系的基本理念”进行分析。

3.2 律师与委托人意见相冲突

如前文所述,当忠诚义务与维护司法正义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律师应在可行范围内以委托人利益为核心。那么如果委托人维护自己利益的方式超出了律师合法合理可行范围时,律师应当做出怎样的应对策略呢?再者,比如在刑事案件中律师想要量刑辩护,但委托人想要进行无罪辩护时,到底是谁说了算?许多委托人将律师视为他们的代言人和传话筒,对律师办案过程中的专业问题提出指责,甚至不听律师的解释,坚持要求律师按他们的要求和意见办理,这种行为往往会导致不可挽回的败诉。因此,当律师与委托人意见相冲突时,律师应当如何选择呢?

首先要明确的是,在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中,到底是谁说了算?依代理法的一般理论,受托人(律师)应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事,但由于委托人缺乏法律职业活动中需要的很多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从而引起权力分配问题。

美国的学者们对此问题进行过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传统的观点:他们主张,因为法律工作涉及特定的知识与技能,因此,身为非专家的顾客,他们必须对律师的专业评估持足够的信赖,尊重他们的建议,同时也负责与他们协同工作。换句话说,这是一个参与的方法:它主张受托者和律师在法庭上处于同样的身份,受托者可以和辩护律师讨论关于法庭权利的各项问题,如果受托者未经其许可,那么律师将无法实施任何行动。两种模式各具片面性,实际应用中应将二者互补起来。

4 现实问题:理论与事实的差距

推动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良性发展最主要的就是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的桥梁,也可以归结为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博弈成功后的结果。各种利益冲突本质上其实就是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冲突,正如前文所述,我国对于如何兼顾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已经提出了大量理论方法,律师法也对于律师的职业伦理问题做出了一些规定。基本上是笼统地强调律师应当“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求律师“以事实为根据,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却从来没有一些可操作的指导标准,以及在面对矛盾问题时的一些针对性规定。

我国律师的身份定位从“国家法律工作者”到“社会法律

工作者”,最后转变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但“双中心理论”使律师承担了不能承受之重:尊重事实——侦查员、检察官和法官的责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政治负担和道德负担;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法律守护人的使命。简而言之,“双中心模式”时刻提醒着辩护律师注意委托人权益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等同于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帮助时还承担了裁判者的角色,难免使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充满矛盾、左右为难。不仅让本在面对公权力处于弱势地位的委托人更无法完全信任律师,也让律师在维护委托人权益之路上走得战战兢兢,甚至稍有不慎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5 后话

总之,任何一段关系维系都是双方努力的结果。本文单方面站在“律师”的角度去探索促进律师—委托人关系的良性发展,并不意味着对委托人就没有限制。委托人自己需要尽到应尽的义务自不必多说,只希望每一个委托人都能将“以信任之心不限制对方的自由,以珍惜之心不滥用自己的自由,知足而坚定信任且包容”作为箴言。其中“以信任之心不限制自由,以珍惜之心不滥用自由”是一句哲理诗句,通常被认为出自泰戈尔的诗集《飞鸟集》。提醒人们要珍惜自己和他人的自由,同时也要对自己和他人的能力、行为和决策有信任和信心——相信自己委托的律师,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善于听取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固执己见、胡乱干涉。这个诗句也传达了一种平衡和节制的思想,即自由不是无限的,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和约束——自己也应当提供真实信息,追求合法权益[1]。再者,每位律师对于结果都无法做到百分百保证。如果律师在运用正确的专业知识进行了有效辩护后的结果不尽如人意,委托人也应当持包容的心态,不应做出任何过激、违法行为。

6 结语

最后,我想说:“完美的婚姻是凤毛麟角,磕磕绊绊才是婚姻的常态。”完美的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也是凤毛麟角,现实问题层出不穷,漫长磕绊、道阻且长。唯一不变的是责任与信任。

[参考文献]

- [1]李心玉.浅谈律师如何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基于伦理困境与实践的反思[J].警戒线,2021,(4):16-18.
- [2]苏毅.论辩护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司法伦理[J].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13,(4):3.
- [3]彭勃.刑事辩护中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7(2):8.
- [4]潘弋宸,潘孝平.论律师创造价值[J].百科论坛电子杂志,2020,(014):139-140.